

中国气象局办公室

中气办函〔2026〕51号

中国气象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26年度 气象科技成果评价提名工作的通知

各省（区、市）气象局，各直属单位，各有关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企业：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26号）精神，按照《气象科技成果评价办法》（气发〔2025〕7号）规定，现将2026年度气象科技成果评价提名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名方式

（一）单位提名

各省（区、市）气象局、中国气象局各直属单位以及相关高校、科研机构、科技企业可在本单位建立科学合理遴选机制的基础上择优提名。坚持优中选优，原则上各单位提名数量不超过2项。

（二）专家提名

气象行业两院院士、中国气象局战略科技人才在本人熟悉专业领域可提名1项成果。

（三）国家级科研项目提名

完成整体验收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课题）、国家自然科

学基金重大项目和重点项目、气象联合基金每个项目可提名 1 项本项目研发成果。

二、提名条件

提名成果分为基础研究(含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应用与技术开发成果两类，应符合《气象科技成果评价办法》有关要求，同时还须满足以下条件：

1. 提名的基础研究类成果不宜为单篇论文、单项专利等。应用与技术开发类成果评价以业务应用或试用评估报告及用户评价为主，提名的该类成果应已业务应用或试用评估报告至少有半年的业务试用情况的定量分析。

2. 提名成果应当在提名前完成科技成果登记。

3. 同一人同一年度作为提名成果第一完成人仅限 1 项，且两次提名之间须间隔 1 年，不得连续申报。

4. 曾参加过中国气象局组织评价的科技成果不得重复推荐。

5. 提名成果基本信息须通过网络或书面方式在成果完成人所在单位（第一完成人所在单位或第一完成单位）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核实处理后再次公示无异议的成果方可提名。

三、其他要求

请通过气象科技管理信息系统（www.cmakjgl.cn）的成果评价模块如实、完整填报成果评价材料，并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前提交。

四、联系人信息

马春平，中国气象局气象干部培训学院

联系电话：010-68409139，电子邮箱：machp@cma.cn

赵 瑞，中国气象局科技司

联系电话：010-68407031，电子邮箱：zhaor@cma.cn

中国气象局办公室

2026年4月14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各内设机构。